

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井食品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修订有利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，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赵蓓、张梅、张跃平

2023年11月13日